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和日本国神奈川县

结成友好省县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和日本国神奈川县在多年友好交往的基础上，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，为增进两省县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促进两地区的繁荣和发展，经过协商，决定正式结为友好省县。

双方商定，通过人员互访以及经济、贸易、科学技术、文化、体育等各方面的交流，以加强两省县的友好关系。

日本国过去曾通过战争，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，也给日本人民带来了不幸。辽宁省和神奈川县郑重声明：中日两国人民绝不再进行战争，为增进两国人民的世代友谊，巩固和发展和平友好关系而共同努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省长和知事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中、日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省长

日本国神奈川县知事

金树仁

長洲一二

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